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簡字第121號

原　　告　游錢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游清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
代　表　人　洪申翰

上列當事人間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院臺訴字第1135024481號訴願決定（案號：A-000-000000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」次按同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第4條及第5條訴訟之提起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準此，提起撤銷訴訟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2個月內提起，始屬合法，若起訴逾越法定期限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原告之代表人因不服被告對原告之民國113年9月6日勞局納字第11301872480、11301872481號裁處書(下合稱原處分)，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，經行政院審認原告代表人提起訴願當事人不適格，故以113年12月27日院臺訴字第1135024481號（案號：A-000-000000，下稱訴願決定）訴願不受理，而該訴願決定書業於114年1月2日送達原告住所，由原告受僱人

蓋章收受等情，此有訴願決定書、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憑（答辯卷第69至75頁），足認訴願決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

㈡又本件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，應自訴願決定書送達翌日即114年1月3日起算60日不變期間，再加計在途期間3日(原告代表人之送達地址位於桃園市)內為之，亦即原告代表人最遲應於同年3月5日起訴。然原告遲至同年3月24日始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乙節，此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戳記所載日期可考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予駁回。又本件行政訴訟，既因程序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，原告於實體上之主張及陳述，本院自毋庸審究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起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宣慈